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號

原告 蔡佑祺（原名錢品名）

被告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代表人 林子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（即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149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璽傑